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、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已选举生效，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：李国栋（主任委员）、王石、李金惠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向凌（主任委员）、朱林涛、李国栋

3、提名委员会：李金惠（主任委员）、王碧安、向凌

战略发展委员会人员构成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，同意公司使用

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变更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将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变更为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